

广东梅州：守好“红色根脉”持续能动履职

梅州是全国12个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之一，也是广东省唯一全域属原中央苏区的地级市，苏区精神是这片土地上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近年来，梅州市检察机关立足“红色根脉”的独特资源优势，赓续红色基因，守护梅州绿色发展，实施政治铸魂、质效引领、人才兴院、改革赋能、固本强基的“五大工程”，不断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传承红色基因中推动党建业务双融双促

梅州红色资源丰富，这里留下了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战斗足迹，诞生了7位开国将军，有名可查的英雄烈士就达5559人。但由于地方相关部门对红色资源保护力度不够，一些散葬的烈士墓年久失修、碑文褪色，革命烈士公墓等纪念设施管维不够、杂草丛生，一度损害了烈士荣誉和尊严。

梅州市检察机关在广东省率先开展红色资源和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通过一体化办案，全面核查全市220多处红色资源保护现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召开诉前磋商会、建立英烈权益和红色资源保护协作机制等，督促相关部门对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力促红色资源活化利用。

如今，茶阳革命烈士纪念碑墓园新设了27座烈士纪念碑，部分散葬烈士墓得到集中妥善安置，青溪革命烈士公墓的墓碑主体得以翻新，配套修建了水泥道路，整个公墓重新恢复了庄严、肃穆。

这是梅州市检察机关以检察办案赓续中央革命根据地红色基因的缩影。不仅如此，梅州市检察机关还把政治铸魂、党建引领作为带动检察业务发展的最强“引擎”，构建党建引领、机关

党委督学、党支部研学、党小组促学、党员自学“五学联动”体系，为青年干警聘请思政、业务双导师，开展特色主题党日，开设“每月之星”专栏，举办“梅州检察讲堂”、读书分享会、红色微党课，争创“党员先锋示范岗”，用中央革命根据地精神激励干警，让思想力量转化为检察力量，让党员干部在比学赶超中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在抓好联企服务中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把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近年来，梅州市检察机关以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抓手，找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努力打造服务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的优质检察产品。

问需于企才能更好服务企业。位于兴宁市的某企业生产车间里，不少员工常用智能手机扫描分拣材料上的二维码，试图从中获利，同时影响员工在分拣材料时不再注意杂质瓶和其他杂物的分拣，导致产品质量下降，安全隐患倍增，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改变此情形并未奏效。检察官在履职中了解到该问题后，及时引导企业完善规章制度，通过法治公开课向员工普及相关法律知识，确保问题及时得以解决。梅州市检察机关树立“用户思维”，出台服务实体经济“10条措施”，与全市省级工业园区均建立检察联络机制，常态化开展联企服务，将法治元素注入企业日常工作当中。

依法办案落实企业平等保护。检察官在办理一起涉企案件时发现，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在道路施工过程中，未经林业部门批准，毁坏附近山林堆放建筑材料。鉴于陈某在案发后立即办理临时林地使用审批手续，并进行复绿，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对陈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这是检察机关依法规范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强化涉企案件检察监督，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的生动体现。

在深化公益保护中赋能梅州生态建设

山水相融、林城相依、蓝绿交织，这是梅州的生态优势，也是梅州市检察机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的生动实践。

梅州市检察机关实施公益诉讼检察品牌战略，突出“一红一绿、一城一乡、一老一少、一数一商”的“八个一”任务，开展“梅检益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其中，“一红一绿”是指梅州市检察机关紧扣梅州红色基因的地域特点和广东北部生



梅州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专题调研，因为干警到农产品生产基地实地调查。

态发展区的功能定位，开展红色资源保护、林业资源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等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与市河长办、林长办分别建立“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梅州市检察院牵头协同福建龙岩、江西赣州等省际交界区的检察机关建立公益诉讼区域协作机制，与汕头市、潮州市检察机关建立韩江流域公益诉讼区域协作机制，平远、蕉岭、大埔等省际交界区县级检察院与毗邻检察院常态化开展协作活动，打造生态检察共同体。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需要科学共治，共同发力，把好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在办理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中，梅州市检察机关按照“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部署要求，针对区域内食用农产品存在的农药残留超标、追溯体系不健全、检测覆盖率不高等问题，召开诉前圆桌会议，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企

业加强食用农产品全环节监督管理，推行农产品可溯源二维码查询，建立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相互通报机制，加强食品安全把关，助力梅州菜篮子工程建设，防止问题农产品流入大湾区。梅州市检察机关还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实地察看问题整改效果，通过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衔接配合，拓展公益保护检察联盟，共同筑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法治屏障，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在强化司法救助中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质效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近年来，梅州市检察机关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在不断加强司法救助和社会帮扶有机衔接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受案件影响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失能老人等



梅州市检察机关开展革命烈士墓保护专题调研，因为干警在墓园实地调查。

特殊群体，联合相关部门从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多方面给予涉案困难家庭更多的关心帮助。2021年至今，梅州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司法救助案185件，救助276名涉案人员，帮助申领救助金468万余元。

梅州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丰顺县妇女曾某申请司法救助一案，其丈夫因投资纠纷被杀害。案发后，曾某一家陷入生活困境，其父母年老多病且无劳动能力，子女在读小学，全家无经济来源。检察机关依职权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市县两级检察院联合对曾某开展司法救助。2022年7月以来，办案检察官对曾某进行多次回访，鼓励其发展生产，帮助联系相关单位给予其政策优待。“你们放心，我已将司法救助金作为养鸡场的启动资金，重新经营养鸡场，一批鸡有8000多只，现在生活也慢慢步入正轨。”在最近一次的回访中，曾某向检察官分享了她的新生活情况，让检察官感到由衷欣慰。

同步救助，“一体化”办案确保“应救尽救”

该院注重前端发力，将主动救助、精准救助贯穿办案各个环节，做到逢案必核查司法救助线索，建立内部移送监督线索工作机制，及时移交线索，及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努力形成全院“一盘棋”工作格局。同时，结合个案具体情况开展调查核实，做到线索发现、移送、办理“无缝对接”，缩短司法救助周期，实现救助时效与办案质效双提升。2021年以来，该院各业务部门共移送司法救助线索15条，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开展司法救助15人。

联合救助，“加速度”解决群众燃眉之急

对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农村地区困难当事人，特别是低保户、残疾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梅县区检察院实行优先审查，开启检察办案“加速度”，积极提请上级检察机关

梅江：未爱守护联盟促推“六大保护”融合增效

“高中学习生活虽然紧张，但让人高兴的是，我总能感觉到自己每天都有收获和进步。”近期，未成年被害人晓晓(化名)给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打来电话，汇报自己近期的学习生活情况。

晓晓从小因父母离异，缺少家人关爱，在学校也少有朋友，通过网络聊天认识了汪某。案发当日，晓晓受邀一同参加汪某朋友的生日会。聚会结束后，汪某骑着摩托车带晓晓回家，半路休息时，汪某欲行不轨，晓晓强烈反抗，慌乱中想起未检检察官在学校普法的内容，便机智地说自己还未满14周岁，汪某怕触犯法律便中止不法行为。事后，晓晓被确诊患有抑郁、双相情感障碍，其父母向梅江区检察院报案。办案检察官当即联系

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对晓晓进行心理评测和心理治疗，并依托“一站式”救助中心对晓晓进行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经过10次心理咨询治疗后，晓晓渐渐走出心理阴影，复学后以优异的成绩考上重点高中。

为最大程度关爱涉案未成年人，梅江区检察院坚持能动履职，以品牌建设为牵引，成立“向阳树”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健全“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机制，通过创建“未成年人零犯罪村居(社区)”试点村、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建立“检警医”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和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制度、开展普法帮教、发出督促监护令等，让更多的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

2022年9月，梅江区检察院与区公安、教育、市场监管、民政、妇联、团委等相关单位签订《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工作意见》，成立“向阳树”未爱守护联盟，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全面、综合保护力度，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并依托东山书院成立“向阳树”未爱守护联盟教育实践基地，通过创新“一院一校双线多点”的教学模式，推动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有机结合、优势互补，以司法保护促推“六大保护”有机融合。

“向阳树”未爱守护联盟成立以来，始终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先后召开联席会议3场。成员单位每季度定期通报未成年人工作开展情况和下一季度工作安排，明确协作配合事项，就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开展研讨，在推动入职查询、强制报告、家庭教育指导等重点工作上形成具体举措。

为延伸检察触角，扩大检察联盟，实现以“我管”促“都管”，梅江区检察院进一步强化成员单位联动发力。该院与区教育局联合制定《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活动方案》，16名检察官担任全区52所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实现区域全覆盖。在全区中小学校开通未检服务热线，收集侵害未成年人线索，创新“检校共建”新模式。聘任7名村居妇联主席为“护童观察员”，协助开展关爱走访、帮教救助等工作，对村居困境未成年人建档立卡，实现早干预、早预防，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延伸到村居一线。与公安机关联合开展普法帮教活动等，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梅州市梅江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教育、市场监管、民政、妇联、团委等相关单位成立“向阳树”未爱守护联盟。

梅县：多点发力多元救助困难当事人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2021年以来，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检察院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进一步加大检察办案过程中对农村地区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帮扶力度，救助农村困难当事人22人，发放救助金44.5万元，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同步救助，“一体化”办案确保“应救尽救”

该院注重前端发力，将主动救助、精准救助贯穿办案各个环节，做到逢案必核查司法救助线索，建立内部移送监督线索工作机制，及时移交线索，及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努力形成全院“一盘棋”工作格局。同时，结合个案具体情况开展调查核实，做到线索发现、移送、办理“无缝对接”，缩短司法救助周期，实现救助时效与办案质效双提升。2021年以来，该院各业务部门共移送司法救助线索15条，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开展司法救助15人。

联合救助，“加速度”解决群众燃眉之急

对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农村地区困难当事人，特别是低保户、残疾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梅县区检察院实行优先审查，开启检察办案“加速度”，积极提请上级检察机关



梅州市梅县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了解司法救助申请人家庭情况。

开展联合司法救助，最大限度缓解因案致困当事人的生活困难。

多元救助，“聚合”优化综合帮扶效果

梅县区检察院积极构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多元救助模式，实现司法救助效果最大化。该院与梅县区妇联共同建立对困难妇女开展司法救助时的信息互通、线索共享、多元救助、联络员会商等协作机制。加强与民政部门共享救助信息，向民政部门移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线索4条。

加强监督，“强跟进”提升司法救助质效

为确保司法救助金真正用于被救助对象、用在真正需要的地方，梅县区检察院综合考虑司法救助对象年龄、行为能力、家庭条件等各方面情况，从救助对象的实际利益出发，创新探索司法救助金发放和使用监管方式，通过与镇村签订司法救助金使用及监管协议，委托镇、村分期发放救助金并加强救助金使用过程监管等方式，实现司法救助效果最优化。

兴宁：深化监督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水平

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既是中国式现代化法治道路的基本要求，也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能动破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有效路径。2021年以来，广东省兴宁市检察院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灵活运用监督办案手段，推动检察力量向“引导端”和“疏导端”发力，对案件源头形成治理矩阵，实现“治已病”“防未病”的双重效果。

彻底消弭积怨。

检察官坚持以“如我在诉”办理该案的同时，结合当地“民转刑”案件(通常指由民事纠纷产生、发展并激化成刑事犯罪的案件)多发情形，主动上门邀请村民代表参加公开听证，既加大司法办案透明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又以案释法，教育村民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将“刑事和解+公开听证”促进矛盾纠纷化解贯穿监督办案全过程，是该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该院公开听证工作获评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项目。

“个案办理+类案监督”

兴宁市检察院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加强类案共性问题分析研判，找准发案根源、制度漏洞，以点带

面推动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共制发纠正违法检察建议21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2份，相关检察建议均获采纳，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其中4件获评全国全省优秀案件、典型案例，实现治罪与治理并举。

该院在办理一起交通事故案件中，发现多起事故均发生在红绿灯路口，大型运输车辆与摩托车容易发生碰撞、碾压，进而造成人员伤亡，遂对近年来该市发生的1507起交通事故进行梳理分析，协同道路管单位现场查看事故多发路段，走访当地群众了解情况。经充分论证，该院向兴宁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成员单位采取建立交通安全巡回宣传工作机制、完善道路基础设施等系列措施，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常治长效。经过整治，该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4.08%，起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检察建议+调研报告”

对于检察建议中涉及社会治理需提请党委政府重视的问题，兴宁市检察院及时呈送专题调研报告，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增强检察建议刚性的同时，帮助有关部门解决仅凭“一家之力”难以推进和落实的工作难题。该院先后向党委政府报送调研报告6份，推动开展专项治理5个。

针对兴宁市区非法堆填建筑垃圾、建筑余泥渣土、生活垃圾等，堆填面积广、方量大，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该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消除安全隐患，修复生态功能。同时向该市委、人大常委会报送《非法倾倒、填埋建筑垃圾案件调研报告》，推动市政府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监管处置常态机制，有效遏制非法倾倒、填埋建筑垃圾乱象。



兴宁市检察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回头看”活动。

“诉前磋商+公开送达”

兴宁市检察院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充分发挥诉前磋商优势，推动行政机关主动履职，用最小治理成本达到最精准的监督效果，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该院在深入调研全市72处省级红色革命遗址和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保护情况后，针对日常管护修缮不平衡、综合保护不全面等导致红色资源受到或

面临被侵害危险的问题，依法立案并多次召开诉前磋商会，让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面对面沟通交流，商讨破解保护和开发缺乏“一盘棋”统筹、权属难以明确、资金不足等难题，达成合力整改隐患、加强整体规划、争取资金支持等共识。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向职能部门及属地镇街发出磋商函，督促其及时整改问题。相关职能部门相继投入专项资金628万余元，修缮、保护革命遗址遗迹、英烈纪念设施等48处。该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千案展示”。